**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鄂普华绩评[2018]021号**

项目名称：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武昌区教育局电教中心

主管部门：武昌区教育局

评价机构：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摘要**

1. **项目名称：**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
2. **项目金额：**1,500万元
3.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项目投入 | 15分 | 13分 | 良 |
| 项目过程 | 25分 | 21分 | 良 |
| 项目产出 | 25分 | 18.60分 | 中 |
| 项目效果 | 35分 | 35分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分 | 87.60分 | 良 |

1. **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

项目负责人：王秋生

工作人员：刘巧、杨怡

1. **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1. **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项目实施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有待改善， 2017年编制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2）专项经费执行和预算有偏差，部分项目预算未执行，预算执行率86.24%；（3）验收手续不完善，部分学校在质量及服务验收单上仅有专人签字，并未发表使用意见，电教中心均未在验收单上签字和发表意见；（4）设备使用的学校反映教育信息化设备质量不稳定，设备零件返修率高，更换主体零件时间长，影响教师学生使用。

1. **管理建议概述**

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绩效评价工作组建议：（1）进一步完善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可衡量性；（2）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资金分配和设备配置数量目标应该具体到每一个单位并严格执行，提高预算的执行率；（3）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业务操作规程、相关的政策规定等，要完善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尤其是质量验收制度，让制度成为项目执行的重要基础和保障，规范验收的手续；（4）电教中心在采购招标时，不仅要对产品的价格提出要求，还要对电子设备的质量标准提出要求，不能一味追求低价中标而忽视质量，要综合全面考虑，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使用。

#

# 目录

[摘要 1](#_Toc479518517)

[目录 3](#_Toc479518518)

[前言 5](#_Toc479518519)

[一、 项目基本情况 6](#_Toc479518520)

[（一） 项目概况 6](#_Toc479518521)

[1．项目立项背景 6](#_Toc479518522)

[2．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6](#_Toc479518523)

[3．项目实施情况 7](#_Toc479518524)

[4．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7](#_Toc47951852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_Toc479518526)

[1．项目绩效目标 8](#_Toc479518527)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8](#_Toc479518528)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_Toc47951852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_Toc479518530)

[1．前期准备工作 9](#_Toc479518531)

[2．组织实施 9](#_Toc479518532)

[3．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10](#_Toc479518533)

[4．归档 10](#_Toc479518534)

[（二） 绩效评价框架 10](#_Toc479518535)

[1．评价原则 10](#_Toc479518536)

[2．评价依据 11](#_Toc479518537)

[3．评价指标体系 11](#_Toc479518538)

[4．评价方法 17](#_Toc479518539)

[（三） 证据收集方式 18](#_Toc479518540)

[三、 绩效分析 18](#_Toc479518541)

[（一） 项目投入（15分） 18](#_Toc479518542)

[1．项目立项（11分） 18](#_Toc479518543)

[2. 资金落实（4分） 18](#_Toc479518544)

[（二） 项目过程（25分） 18](#_Toc479518545)

[1. 业务管理（10分） 19](#_Toc479518546)

[2．财务管理（15分） 19](#_Toc479518547)

[（三） 项目产出（25分） 19](#_Toc479518548)

[1．项目实际完成率（14分） 19](#_Toc479518549)

[2．完成及时率（4分） 20](#_Toc479518550)

[3. 质量达标率（4分） 20](#_Toc479518551)

[4. 成本节约率（3分） 20](#_Toc479518552)

[（四） 项目效果（35分） 20](#_Toc479518553)

[1. 社会效益（15分） 20](#_Toc479518554)

[2. 可持续发展影响（10分） 21](#_Toc479518555)

[3.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21](#_Toc479518556)

[四、 评价结论 21](#_Toc479518557)

[（一） 评分结果 21](#_Toc479518558)

[（二） 主要结论 22](#_Toc479518559)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2](#_Toc47951856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2](#_Toc479518561)

[（二） 存在的问题 22](#_Toc479518562)

[（三） 建议 23](#_Toc479518563)

[六、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4](#_Toc479518564)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4](#_Toc479518565)

[（二）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4](#_Toc479518566)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_Toc479518567)[24](#_Toc479518567)

# 前言

为全面了解2017年度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为以后年度该项目的开展提供参考，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以下简称“武昌区教育局”）组织了2017年度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受武昌区财政局委托，依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文件）、《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和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客观、公平、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形成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实施的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在武昌区财政局组织、武昌区教育局配合下完成的，武昌区教育局及其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保障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2. ①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3. 教育部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4. 《武汉市教育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④《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办小学标准化建设评估验收方案（试行）的通知》（武政督[2011]7号）；

⑤ 《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武教工委办[2016]2号）；

⑥ 《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教育局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6]272号）。

1.2 项目所属领域

本项目属于教育与教学领域。

1.3 项目性质与特点

本项目经费属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属性为持续性项目，项目类型为常年性项目。

1.4 项目立项时所属领域状况

“十二五”以来，特别是《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发布和首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以来，教育信息化工作坚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以“三通两平台”为主要标志的各项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大幅改善，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有关教育信息化的战略部属，全面深入推进“十三五”教育信息化工作，武昌区切实加大教育信息化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专项经费正常增长机制，确保基层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正常运转，满足教育信息规模化创新应用要求，推进信息化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从而进一步提升武昌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武昌教育优质、高位、均衡发展。

1. **基准日及评价历时**

2.1 评价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2.2 本次评价从2018年9月17日——2018年10月18日，历时一个月。

1.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预算单位为武昌区教育局，项目执行单位为武昌区教育局电教中心。

（2）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

项目为常年性项目，实施地点为武昌区教育局电教中心，地址位于粮道街279号。

（3）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教育局2017年预算的批复》，武昌区教育信息化项目资金预算1500万元，其中，学生机810台和机房改造17间，金额419万元；平板电脑1000台，金额165万元；电子白板班班通340套，金额524万元；无线网改造学校9所，金额140万元；LED屏2块，金额33万元；双速网、服务创客等经费支出220.00万元。

（4）项目完成概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教育信息化项目已经完成学生机811台；机房改造17间；平板电脑945台；电子白板班班通338套；LED显示屏6块，以上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学校已验收。

1. **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概况

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资金1,500万元，均为财政拨付资金。

（2）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预算1,500万元，拨款1,500万，实际支出1,294.47万元，结余205.53万元已上交财政。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 | 实际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学生机 | 810 | 419.00 | 811 | 255.88 |
| 机房改造 | 17 | 17 | 111.68 |
| 平板电脑 | 1000 | 165.00 | 945 | 114.93 |
| 电子白板班班通 | 340 | 523.00 | 338 | 472.64 |
| 无线网改造 | 9 | 140.00 | 0 |  |
| LED显示屏 | 2 | 33.00 | 6 | 90.04 |
| 双速网 |  | 80.00 |  | 38.01 |
| 服务创客 |  | 140.00 |  | 89.20 |
| 平板电脑（2016年） |  |  |  | 64.05 |
| 电子白板班班通（2016年） |  |  |  | 58.04 |
| 合计 | 2178 | 1,500.00 | 2117 | 1,294.47 |

##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教育局2017年预算的批复》的预算说明，武昌区教育信息化项目区级资金需完成学生机配置810台、机房改造17间、平板电脑1000台、班班通配置340套、配置LED屏2个、无线网改造学校9所，设备均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师生终端利用率达95%以上,师生满意度90%。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2017年年底，武昌区教育局区级资金已经完成完成学生机配置811台、机房改造17间、平板电脑945台、班班通配置338套、配置LED屏6个，设备均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师生终端利用率达100%，师生满意度93.31%。

#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绩效评价目的

武昌区教育局2017年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是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的体现，推动武昌区教育局工作绩效和实施新《预算法》的需要，是武昌区教育局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政府和财政部门“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观及“目标-结果-导向”理论的具体实践。本次评价主要有三个目的：

一是通过访谈、观察、检查、分析、计算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所涉及的各项具体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2017年度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引，逐步树立“跟踪问效，追踪问责”的预算责任机制、“结果导向，讲求绩效”的理财观念；

二是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和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三是培养教育系统复合型的绩效评价队伍，构建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打造财政资金绩效监管格局。

1. **前期准备工作**

（1）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学习相关绩效评价的文件、制度，传达有关的文件精神和具体工作要求，介绍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原则、评价方法和资料收集方法等。

（2）绩效评价组调取了项目文件，查询相关资料，并从问卷调查、网络监管系统等途径获取相关资料信息，与项目文件相互印证，了解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资金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状况，与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的特点以及评价目的，并制定了2017年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与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面访、调查，初步了解被评价项目的总体情况，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方向和重点。

（4）对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和《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结合武昌区教育局工作的实际情况，围绕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使用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的绩效评价，拟订2017年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访谈提纲和评价资料清单，制定初步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制备绩效评价数据基础表，为后期的调查和研究、资料收集做好准备。

（5）与武昌区教育局共同拟定问题清单与访问对象，安排实地调研事宜。

1. **组织实施**

（1）听取武昌区教育局及电教中心关于2017年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和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评价具体要求和制定的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形成详细资料清单及各类工作表格。

（3）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收集、核实相关资料，获取评价证据。绩效评价组深入项目执行单位以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多种形式采集信息，复核基础数据和评价证据；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各类表格的填报工作。

（4）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筛选、汇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修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优化评价指标。

1. **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1）根据现场评价工作获得的信息、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完成评价工作表格的整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2）编制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根据统计资料分析项目的实施效果。

（3）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发送给武昌区财政局审阅，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形成正式报告文本。

（5）实施绩效评价报告三级质量复核，最终完成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1. **归档**

对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 绩效评价框架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目标比较法、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也就是真实性原则，实事求是是绩效评价活动的根本要求。客观、公正，避免个人情感等主观因素的影响。同时，也避免外界因素的制约，以事实为依据，做出准确的判断、真实的评价绩效水平。

（4）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效能的紧密对应关系，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发展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检查的目的是为了完善管理、引导资金正确使用，促进和提高绩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价值。发展性原则要求在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结果等方面都要有利于提高和发展财政支出资金绩效水平，这是绩效评价的出发点。发展性原则是贯穿绩效评价全过程的主线。

1.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

（1）《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

（2）《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1年修订版）；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4）《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5）《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6）《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7）《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鄂财函[2014]376号）；

（8）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9）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及《武昌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10）其他与绩效评价工作有关的政策、制度性文件及项目预算批准文件、项目规划、年度财务报告或决算报告、项目自评报告等；

（11）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资料。

1.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及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制度中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了2017年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从业务项目涉及的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维度，采用了6个二级指标，设计了18个三级指标，精细化46个具体评价标准，对2017年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投入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资金落实等，由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3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15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 投 入（15分） | 项目立项（11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3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0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1.0 |
| ③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等 | 1.0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单位规划及相关年度工作计划的相符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符合教育信息化发展相关规定 | 1.0 |
|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1.0 |
| ③项目为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所必需 | 1.0 |
|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1.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具体 | 1.0 |
| ②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 1.0 |
|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0 |
|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0 |
| 资金落实（4分） | 资金到位率（2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 标准分值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2.0 |
| 到位及时率（2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实际得分= 到位及时率 × 标准分值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2.0 |

（2）项目过程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由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9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25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 过 程（25分） | 业务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1.0 |
|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1.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1.0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 1.0 |
| ③项目资料、业务信息、会议纪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1.0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 1.0 |
|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2.0 |
| ②采取了相应的检查、调研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2.0 |
| 财务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1.0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1.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1.0 |
|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0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 1.0 |
|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0 |
| ⑤不存在超标准、超计划支出等情况 | 1.0 |
| 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0 |
| 财务监控有效性（7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会计核算规范，信息完整 | 3.0 |
| 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2.0 |
| ③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2.0 |

（3）项目产出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产出，由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10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25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 产 出（25分） | 项目产出（25分） | 实际完成率（15分） | 项目执行率 | 项目执行率=（项目预算支出完成数/项目预算数）×100%；实际得分=项目执行率 × 标准分值 | 3.0 |
| 学生机配置台数 | ①实际配置790台（含）以上，得满分；②配置770-790台，得一半分值；③配置770台以下，不得分。 | 2.0 |
| 电子白板班班通 | ①实际配置320套（含）以上，得满分；②配置300-320套，得一半分值；③配置300套以下，不得分。 | 2.0 |
| 机房改造间数 | ①完成15间（含）以上，得满分；②完成13-15间，得一半分值；③完成13以下，不得分。 | 2.0 |
| 平板电脑购置台数 | ①完成950台（含）以上，得满分；②完成900-950台，得一半分值；③完成900台以下，不得分。 | 2 |
| 无线网改造学校 | ①完成7所（含）以上，得满分；②完成5-7所，得一半分值；③完成5所以下，不得分。 | 2.0 |
| 配置LED屏 | ①完成2个，得满分；②完成1个，得一半分值；③未实施，不得分。 | 2.0 |
| 完成及时率（4分） | 及时完成设备安装验收 | ①项目按照规划如期完成安装验收，得满分；②未能完成，按项目完成比率得分。 | 4.0 |
| 质量达标率（3分） | 终端设备达到规定标准 | ①当年验收合格率95-100%，得满分；②当年验收合格率90-95%，得一半分值；③其余均不得分。 | 3.0 |
| 成本节约率（3分）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3.0 |

（4）项目效果评价指标体系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效果，由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4个细化评价标准组成，分值权重为35分,各指标的含义、评分标准、分值分布详见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 效 果（35分） | 项目效果（35分） | 社会效益（15分） | 师生信息终端设备利用率 | ①利用率95%（不含）以上，得满分；②利用率85%-95%，得一半分值；③其余均不得分。 | 15.0 |
| 可持续发展影响 （10分） | 后续经费持续保障 | 工作经费能得到有效保障 | 5.0 |
| 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 | 内部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备 | 5.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师生满意度 | ①满意度90%得满分；②85%-90%得8分；③80%-85%得一半分值;④其余不得分。 | 10.0 |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目标比较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1）目标比较法。目标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2）统计计算法。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依据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实地考察。绩效评价项目组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值确定方面，一级指标采用《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武昌区财政局《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专项工作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特点，一级指标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的分值分别15分、25分、25分和35分；二、三级指标分值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具体分值。依据《武昌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优（A）、良(B)、中(C)、差(D)4个评价等级，其中优（A）：评价总分≥90分，良（B）: 90分>评价总分≥80分，中（C）: 80分 >评价总分≥60分，差（D）: 评价总分<60分。

##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评价工作组首先从武昌区教育局及其电教中心调取项目文件资料，从会计核算系统、记录搜集了部分资料，将所有文件资料汇集整理后，进行了案卷研究。然后将所有从案卷研究中获得的证据与从实地调研、问卷调查、会计核算系统和武昌区教育局电教中心中获得的证据汇集起来，对同一指标在不同文件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印证、核实和补充，经过验证和确定后得到了准确、可靠和有效的证据。最后，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证据进行了判断分析，形成评价依据。

# 绩效分析

## 项目投入（1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决策评价得分为13分，评价结果为良。

1. **项目立项（11分）**

(1) 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数相对应、衔接，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目标细化、量化有待改善，预算项目安排的前瞻性有待提升，项目资金预算的针对性有待加强。根据评分规定，扣2分。

**2. 资金落实（4分）**

(1) 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满足了项目正常开展的资金需求。

(2) 到位及时率。所拨付款项的资金及时到位率100%，保证了本项目按进度实施。

## 项目过程（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管理评价得分为21分，评价结果为良。

**1.业务管理（10分）**

业务管理主要评价评价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和项目质量可控性。该指标主要由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指标来反映。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7分。

（1）管理制度健全。武昌区教育局电教中心结合本单位的特点，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电教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管理办法》。

（2）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验收资料中包括质量及服务验收单和装备验收单，其中质量及服务验收单只有学校公章，无校长签字及签署意见，部分学校（如武汉市第十五中学液晶一体机成套设备）质量及服务验收单无学校项目负责人签字及验收日期；LED屏采购数量的增加，未对预算进行调整，扣2分。

（3）项目质量可控。教育信息化设备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的招投标程序，合同中约定了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方式，但项目验收资料中质量及服务验收单无电教中心采购负责人意见，扣1分。

1. **财务管理（15分）**

财务管理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情况，资金使用以及财务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该指标主要由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和财务监控有效三个三级指标反映。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14分。

（1）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单位已经制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武昌区教育局常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教育信息化项目采购依据此办法执行。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合规，支出均经过审批、依据规范，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本项目资金仅限于支付2017年教育信息化设备配置和网络服务有关的款项，但未严格做到专款专用。2017年专项资金中支付了2016年已经采购尚未付款项目，扣1分。

（2）财务监控有效。已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复核等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及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 项目产出（2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18.6分，评价结果为良。

1. **项目实际完成率（14分）**

项目实际完成方面，绩效评价得分为11.60分。主要评价项目执行率、完成学生电脑配置数量、完成机房改造数量、完成平板电脑购置数量、无线网改造学校数量、及LED屏购置安装数量完成班班通设备配置数量、学校外接总带宽、高清数字化平安校园覆盖率和创客中心筹建数量。

（1）项目执行率。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年度预算为1,500万元，实际执行1,294.47万元，执行率86.30%，扣0.4分。

（2）学生电脑配置台数。截止2017年底，武昌区教育局电教中心已经完成学生机配置811台，完成预期目标。

（3）电子白板班班通配置套数。截止2017年底，武昌区教育局电教中心已经完成电子白板班班通配置338套，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4）机房改造数量。截止2017年底，武昌区教育局电教中心已经完成17间机房改造，完成了预期目标。

（5）平板电脑购置台数。截止2017年底，武昌区教育局电教中心已经完成平板电脑配置945台，未完成预期目标，扣1分。

（6）无线网改造学校数量。截止2017年底，武昌区教育局电教中心无线网改造学校尚未实施，扣2分。

（7）LED屏购置安装数量。截止2017年底，武昌区教育局电教中心已经完成6个学校的LED屏购置安装，完成了预期目标。

1. **完成及时率（4分）**

项目完成及时方面，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主要评价项目完成是否及时，反映项目的效率情况。

及时完成安装。虽然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已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但是无线网改造未完成年初计划，扣1分。

**3.质量达标率（4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方面，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主要评价设备是否达到验收标准。

设备达到验收标准。学校对已经安装调试完成的设备组织了专管人员进行检测和验收，确保满足教学的需要，并派设专人负责跟踪设备使用情况。但从问卷调查情况来看，部分学校反映部分设备返修率高，维修速度慢，质量不稳定，扣1分。

**4. 成本节约率（3分）**

成本节约率方面，绩效评价得分为3分。主要评价有无超出预算范围。2017年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预算为1,500万元，实际使用1,294.47万元，支出未超出年度预算。

## 项目效果（3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35分，评价结果为优。

**1. 社会效益（15分）**

项目社会效益显著，评价得分15分。

师生信息终端设备利用率。武昌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教育云“三通两平台”已初具规模，在全区所有学校建成千兆校园网，实现了区内专网高速互通，全区校园网信息点覆盖率100%，电子白板液晶触摸屏一体机终端设备覆盖率100%，全区学校生机比达到7：1。在2017年湖北省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暨湖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运能力提升工程应用成果评比活动中，组织工作突出、成绩显著，被评为团体优胜奖。

**2. 可持续发展影响（10分）**

项目可持续性较强，评价得分10分。武昌区教育局以及电教中心通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部门管理职能和人员岗位职责，营造良好的系统运营环境，规范工作流程，保障项目后期运维经费，有效地保证了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为教育信息化推进和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基础。

**3.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评价得分10分。通过武昌区各学校随机抽取80名师生进行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到了93.31%的师生对该项目表述满意，认为教育信息化建设在现代教育过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于提高教育信息传递的效率和学习资料的广泛获得必不可少。

# 评价结论

## 评分结果

①项目投入设定分值15分，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扣1分；绩效目标量化不够扣1分；评价实得分13分。

② 项目过程设定分值25分，学校验收资料内容填写不全面，扣1分；电教中心验收无相关负责人签字，扣1分；支付2016年采购支出，扣1分，项目支出变动未对预算进行调整，扣1分，评价实得分21分。

③ 项目产出设定分值25分，项目执行率86.30%，扣0.4分；平板电脑购置未完成目标，扣1分；无线网改造未实施，扣2分；问卷调查中有部分师生反映质量不稳定，扣1分，部分设备安装未达到年初目标，扣2分，评价实得分18.6分。

④ 项目效果设定分值35分，效果好，评价得分35分。

项目的综合评分结果87.60分，评价结果类型为B，对应的评价结果级别为良。

## 主要结论

2017年度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资金项目立项规范，过程管理规范，产出良好，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可持续性较强。但项目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工作，包括资金申请、验收管理等需要加强完善，绩效目标执行需进一步提高。

#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做好信息化教育顶层设计，统筹安排教育信息化专项经费，优化信息化教育发展结构，建立充满活力、布局合理、效果良好及监管完备的信息化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全区范围内各学段信息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互联网+环境”下教育信息规模化创新应用，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提升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水平，推进了武昌教育现代化发展；

2、为了推进武昌教育信息化工作，成立了由副区长任组长，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科产局、区电子信息中心等部门组成的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建议案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资料汇总等工作，并在立足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区政府先后召开工作部署会，区教育局编发系列工作简报，并在每月一期的《武昌教育》上发布信息化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工作进度；

3、区教育局在持续构建“云教研”环境、探索“云课堂”应用、开展“云学习”探索、推进“云办公”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慕课系统构建思路，将教师由“资源消费者”变成“资源创造者”，实现优质资源滚雪球式开发，区教育局对全区骨干教师进行资源库应用专题培训，并将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列入学校年终绩效考核目标，强化了信息化人才教育的建设；

4.区教育局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切入点，探索开展中小学“创客”教育研究及实践活动，提升学生创新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从创客空间建设，课程开发，活动策划，师资培训，文化推广等各角度全面推广中小学创客教育，并逐步建立一批专业型的工作室推进教育信息化的应用。

## 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有待改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没有根据项目目标加以制定；

2、专项经费执行和预算有偏差，项目执行率86.30%。2017年计划对9所学校进行无线网络改造，由于招标过程中出现一些问题，耽误了招标进度，同时由于学校施工一般在寒假或暑假进行，造成了该项目2018年才实施完成； 2017年计划对购置两个学校的LED屏，预算金额33万元，实际购置了6个学校的LED屏，实际支付金额90.04万元；

3、验收手续不完善，《电教中心信息化设备采购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学校进行验收，并统一了验收手续，包括质量及服务验收单和装备验收单，其中装备验收单仅学校验收即可，而质量及服务验收单由学校意见栏和电教中心意见栏组成，各学校设备管理专人在验收单签字并发表意见，实际操作过程中部分学校在验收单上仅有专人签字，并未发表使用意见，电教中心均未在验收单上签字和发表意见。

4、设备使用的部分学校反映教育信息化设备质量不稳定，设备零件返修率高，

经常损坏，影响教学，部分设备出现故障，至今无法使用。部分相应的教学资源不太够，尤其是对小学科教学来说，能提供的互动模式比较单一，同时后期维护比较。比较。

## 建议

1、进一步完善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可衡量性；

2、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教育信息化资金不仅有电教中心，也有各学校，因此资金分配和设备配置数量目标应该具体到每一个单位并严格执行，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3、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业务操作规程、相关的政策规定等，要完善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尤其是质量验收制度，让制度成为项目执行的重要基础和保障，规范验收的手续；

4、电教中心在采购招标时，不仅要对产品的价格提出要求，还要对电子设备的质量标准提出要求，不能一味追求低价中标而忽视质量，要综合全面考虑，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使用，对返修率、更换零件时间要做出要求，使电子终端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避免发生因维修、更换导致影响教师学生使用的情况发生。

#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这些评价资料是由项目执行单位武昌区教育局电教中心及项目涉及学校所提供的，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执行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1. 部分三级指标，如学生机配置数量、班班通设备配置数量、机房改造数量、设备达到验收标准等指标，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2. 缺乏评价数据收集和分析的信息系统。目前，由于缺乏评价数据收集和分析的信息系统，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数据收集的方式仍是人工统计和汇总，数据繁杂，工作量较大，而且在汇总过程中难免出现计算误差，可能会导致汇总数据和项目实际情况出现偏差。

##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所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3、基础数据表

4、访谈大纲

5、访谈记录

6、调查问卷

7、调查问卷分析

8、评价现场照片

9、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10、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11、相关评价人员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